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
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重）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

乙方：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56400975620262201
采购单位（甲方）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XBZC2026-C3-00942
供 应 商（乙方）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重）
(LBZC2026-C3-020106-GXKL)

签订地点：广西来宾市 签 订 时 间 2026.9.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包含节能改造、计量表安装、中央空调系统能耗及维修维护等	1	项	2847600	28476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2847600.00）						

3、合同总金额包含：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改造、设备采购安装、计量表布设、系统运维、人工、耗材、维修、清洗、管理、税费、全周期水电能耗、跨系统对接及分摊费用等所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若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项目交付、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改造并交付使用，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服务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正式投运之日起三年；

3、服务地点：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内

第五条 验收

1、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本季度水电成本核算并向甲方提交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本季度累计代缴水电总额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抵扣后的余额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

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款额的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响应函；

4、采购需求；

5、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6、服务方案；

7、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  2026 年 9 月 15 日	乙方：（章）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宾城路 66 号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远大三路 1 号 远大城品管楼小 4 楼能源运营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23065	电话：0731-840868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市祥和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号：4500 1627 9540 50700 441	账号：0200200219200025929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410100

合 同 附 件

1、成交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2、投标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2
3、响应函：	详见附件 3
4、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详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服务方案：	详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详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甲方（章）  2026 年 9 月 15 日	乙方（章）  2026 年 9 月 15 日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
理服务项目（重）（LBZC2026-C3-020106-GXKL）
成 交 通 知 书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的委托，就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重）（LBZC2026-C3-020106-GXKL）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中标项目内容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包含节能改造、计量表安装、中央空调系统能耗及维修维护等，服务期三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28476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栩、梁尉

联系电话：0772-4226111

采购人联系人：玉凤娟

联系电话：0772-4223065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重）（LBZC2026-C3-020106-GXKL）

供应商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合同单价(单价, 元)	合计(元)(总价, 元)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重）	按采购需求提供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按采购需求执行	三年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949200	2847600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康复大楼中央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项目（重）（项目编号：LBZC2026-C3-020106-GXKL）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提交下
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
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
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
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
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
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

乙方: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卫生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购销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等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医院各项采购制度、规定。

二、乙方所提供货品、物资等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包装、价格或其他情况改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出具相应文件资料。

三、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四、乙方不得派代表到医院,借名项目科研、开发、宣传、推销等形式推销产品,对医院领导、采购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终止采购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五、乙方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等手段影响甲方使用产品选择权。一经发现,终止采购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指定地方外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除终止采购合同外,还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经营销售,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

机关处理。

八、甲方医院各科室工作人员不得替经销商非法统计销售等信息，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

九、医院购进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十、医院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经销商的回扣、物品或索贿等违法行为。如医院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十一、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由司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十三、本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来宾市兴宾区 人民医院  2026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远太能源利用管 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